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王远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,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,保持自身独立性,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年度,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(其中现场会议1次,通讯会议4次),本人参加了所有董事会,本着独立谨慎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,决策合法有效,因此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,投出了同意的表决票,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023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2次,本人参加了所有的股东大会。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定程序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 除战略委员会外,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 立董事担任,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 1/2。

2023年度,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,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,积极履行委员相应职责、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,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,均投了同意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履职期间,本人与公司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,就财务报告审计、 内部控制有效性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,及时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公司进展,维护了 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情况,并 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,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努力提高公司规范 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。
- 2、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,及时、准确、 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- 3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,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,切实提高对 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3年,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,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经营信息,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、电话、微信等保持联系,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,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,为本人创造了有利条件,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,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,还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、听取管理层汇报、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、实地考察、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。

六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.

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,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与控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等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,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,在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定期报告

2023年度,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,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,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,财务数据准确详实,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内部控制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编制,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3、关联交易

2023年6月2日,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《<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(2023)》暨关联交易事项,本人针对该事项,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,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补充协议,是基于原交易事项的补充约定,也是推进和落实前期事项的既定目的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公司终止租赁湖南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的物业,属于公司业务调整的需要。本次事项是建立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交易内容客观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,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,能够进一步地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,是合理、必要、公允的,且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,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、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,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的原则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出席相关会议,审议董事会相关的各项资料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其他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;
- 3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4、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: wangym@e9448.com